

证券代码：830880

证券简称：火凤凰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原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凰”或“公司”）自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东吴证券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东吴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后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华英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华英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